

连云港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四类药品购药人员 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各工作组，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工信局：

根据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健委《关于启用退热止咳等药品销售实名登记模块进一步发挥药品零售企业监测预警作用的通知》（苏药监经营〔2021〕84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发挥零售药店监测预警作用，切实做到疫情早发现、早处置，现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压实零售药店主体责任

零售药店要充分发挥主体责任，对现场购买四类药品人员严格查码测温，详细深入询问购药原因，完整、规范、准确登记购药（用药）人员姓名、地址、手机号码、家庭住址、旅居史等信息；对网络购买四类药品人员要电话仔细核实购药原因及体温测量情况，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可靠，提醒告知购药人对于隐瞒信息造成疫情传播扩散的将承担法律责任。零售药店发现有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旅居史、中高风险人员接触史等情形或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购药人员，应劝导其至发热门诊就诊，及时推送辖区街道（社区）管理，督促用药者开展核酸检测，必要时可先开展一

次抗原检测，同时推送给县区（功能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二、及时快速开展流调

各县区（功能区）疾控中心要安排专人负责“四类药品”购药风险人员流调工作，在接到辖区内零售药店报告后，应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原则上每天抽取不少于3-5人）身份证号为重点涉疫地区，但是信息登记为非高中低风险地区旅居史或无高风险人员接触史，没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购药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实现疫情关口前移。

三、落实属地和部门责任

各县区要落实属地责任，督促辖区零售药店严格执行“四类”药品销售实名信息登记报告制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为零售药店的主管部门，要将模块使用、信息登记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对未按照要求登记信息，或登记信息不完整、不准确、不规范的行为，要予以严肃查处。卫生健康部门、公安、工信等部门要与市场监管部门密切配合，对风险人员及时开展流调，尽早发现风险隐患。

四、建立定期督查持续整改闭环管理机制

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定期督查通报机制，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检查方式，不定时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周周有督查、问题都通报、整改有措施、管理成闭环，切实发挥零售药店在疫情防控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中作用，确保“四类”药品购药信息真实可用。

连云港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